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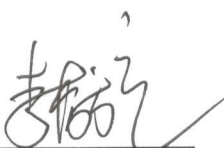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于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议案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加快公司在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进上市公司向医养大健康产业进行战略转型。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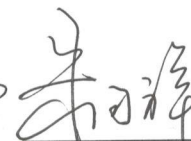
李柏龄



刘峰



潘敏



朱网祥

日期：2019年1月30日